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3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情事，當事人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使該當法官就當事人之具體訴訟事件不得執行審判職務。然應以其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。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所指之法官所審理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3號案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惟上開案件已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宣示判決終結，有卷附之該案判決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故該案件之承審法官已無應執行之審判職務，聲請人仍於該案件終結後之114年7月22日具狀聲請該案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（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依首揭說明，核無聲請迴避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法官 呂仲玉

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張宇安